

序號 3

發言日期 111/03/17

發言時間 17:08:29

發言人 吳品儀

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

發言人電話 (04)852-0121

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1年股東常會事宜

符合條款 第17款

事實發生日 111/03/17

說明

- 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1/03/17
-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1/06/14
-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20號(本公司花壇廠)
- 4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
，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
- 5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
 - (1)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
 - (2)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
 - (3)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
 - (4)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
 - (5)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
- 6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
 - (1)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
 - (2)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
- 7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
 - (1)「公司章程」修訂案
 - (2)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
 - (3)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」修訂案

(4)「董事選舉辦法」修訂案

8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

(1)本公司第二十六屆董事(含獨立董事)改選案

9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

(1)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

10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

11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1/04/16

12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1/06/14

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

(1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192條之1規定，擬訂於民國111年4月9日起至

民國111年4月19日止，為受理持股1%以上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提案

與提名，並於4月19日17時前送達本公司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

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，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

或『董事候選人提名函件』字樣，另請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
受理場所：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二段300號(華豐橡膠經營管理部)

電話：04-852-0121

(2)股東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，提案超過一項或300字，均不列入議案。

本次應選董事十一席(含獨立董事三席)，提名股東其提名人不得超過應選

名額，並應依公司法第192之1條第四項規定，提名股東提名一般董事應敘

明被提名人姓名、學歷及經歷；提名股東提名獨立董事應檢附被提名人相

關學歷證明文件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